

中共固原市委组织部

中共固原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中共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党组

固党教工委〔2020〕48号

## 关于印发《固原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党组，市直教育体育系统各级党组织：

现将《固原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固原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2、固原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中

小学名单

中共固原市委组织部

中共固原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固原市教育体育局党组

2020年8月3日

# 固原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按照《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20〕8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党组《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宁教工委〔2020〕46号)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市直、五县(区)选取部分中小学校开展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保证党组织在学校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全面提升中小学校党的建设水平，深入抓好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大力推动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与校长负责制相统一。探索加强中小学校党组织对学校各项工作全面领导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中小学校党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相融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体制机制入手，全面加强中小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把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进一步激发学校发展的生机活力，引导广大师生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三是坚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推动教育教学相衔接。学校党组织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为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对有利于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领导、有利于提高中小学校党的建设质量、有利于推动中小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有利于促进中小学校事业发展的思路举措，主动试大胆闯，通过改革试

点形成推动中小学校发展的内生驱动力，有力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发展进步。**四是**坚持先行先试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坚持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统筹整合各类资源，边试点、边总结、边完善、边推开，从试点学校逐步扩展到其他中小学校，及时将成果经验固化为制度规定，切实增强改革的正向效应，不断扩大改革的认可度和受益面。

**（三）试点范围：**为确保试点学校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创新性，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党组在充分听取试点学校所在县（区）组织部门及基层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在市直学校及县（区）中小学校中，优先遴选7所规模较大、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建工作基础较好的中小学校实施改革试点；试点学校覆盖基础教育不同学段，兼顾党组织设置的不同形式，代表了所在地区学校管理的不同典型模式。

## 二、试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按照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要求，建立健全党组织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校长对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的组织体系。进一步明确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职能职责以及职代会、教代会参与并监督学校事务的功能定位，厘清权责边界，列出权力清单。探索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校长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学校建设发展情况。探索规范党组织设置，把党支部或党小组建立在年级组或

学科组上，实现党的领导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严格落实学校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二）优化调整党组织领导体系。完善中小学校领导班子配备方式，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党政领导班子。办学规模较大的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原则上实行分设，党员校长担任党组织副书记，也可以实行党组织书记和校长“一肩挑”；中等及以下规模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原则上实行“一肩挑”，设立专职副书记或党务干事，协助书记专职抓党建。注重人岗相适，符合条件的现任校长可转任书记，不适宜人选及时作出调整，探索建立党组织委员进入行政领导班子、党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进入党组织班子，适度增加党组织委员数，推动建立教务主任、德育(政教)主任、大队辅导员担任党委(总支、支部)委员的体制机制。

（三）健全完善议事决策机制。探索建立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制度，明确议事决策具体内容、程序和要求，凡涉及党的建设、办学方向、改革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探索建立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重大事项和内容要充分沟通酝酿、形成共识；探索建立调研论证机制，决策重大事项前，应充分调研、酝酿沟通、反复论证，必要时可征求或请示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决策。

（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为主要内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面提升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水平。在设立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中，建立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党支部制度和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由党员年级组长（学科组长）担任党支部书记。建立把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的“双培双带”机制，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师德师风建设。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探索书记校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贯彻执行、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分析教师思想动态和言行举止，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有规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规范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探索实行涉及教师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等问题征求党支部意见机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探索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引导教职工

增强政治认同和教书育人的责任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六）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探索建立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多方协同的德育工作机制，着力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将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纳入学校党建总体规划，学校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出席或列席党组织会议，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立德树人中的独特作用，聚焦政治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构建党团队一体化的育人体系。全面加强中小学思政课建设，从师资队伍、教育教学、考试评价等方面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整体推进课程思政和学科德育，守好广大青少年的“拔节孕穗期”，培养学生从小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深厚情感。

（七）强化党建工作保障与落实。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探索建立“五项保障”工作机制，即提供组织保障，在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党建基础好的学校，建立党建工作机构；提供阵地保障，建立党员活动室、共青团和少先队活动室等；提供经费保障，实行党建工作经费专项列支和设立党组织专项活动经费；提供队伍保障，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提供培养保障，采取自治区示范培训、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的形式，组织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



党委组织的集中轮训，其他党务工作人员每 2 年集中轮训一遍。

### 三、实施步骤

（一）2020 年 7 月，市、县（区）根据《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相应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选取试点学校，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工委审定。市、县（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负责遴选指导市、县（区）中小学校试点工作。

（二）2020 年 8 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确定并公布试点学校名单；市、县（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试点学校制定实施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审核实施方案。

（三）2020 年 8 月，各试点学校实施方案经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安排部署试点工作。

（四）2020 年秋季开学后，各试点学校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选优配强领导班子，调整学校议事规则，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推进试点工作开展。市、县（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在试点学校日常管理运行中予以指导和监督，支持试点学校边试点边总结，形成可复制的宝贵经验和创新做法，为在区、市、县（区）中小学校推开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改革提供支持。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准试点方向。认真领会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落实

教育工委、教育体育局党组主体责任，在市、县（区）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和教育部门牵头，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以试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组织设置，统筹协调各方资源，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明确试点要求，积极探索创新。市、县（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学习贯彻《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开展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目标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试点工作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试点学校要大胆探索创新，加强调研论证，尤其是要进一步明确学校议事决策机制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职责，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德育工作，以党建引领学校教育教学全面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政策解读、答疑释惑、增进共识工作。市、县（区）及各试点学校要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工作中好的做法，注重形成操作性强、可复制、易推广的试点工作案例和经验。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党建工作氛围，探索形成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全面领导的好经验。市、县（区）及各试点学校在推动改革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总结报告等材料，及时报送市、县（区）党委组织部和市、县（区）教育工委。

## 附件 1

# 固原市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党组《关于印发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宁教工委〔2020〕46号)的通知要求，成立固原市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余剑雄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董永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马凤贤 市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张国文 市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李育龙 原州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高耀明 西吉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马成文 隆德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淑玲 泾源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利军 彭阳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别志俊 原州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自元 西吉县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玉科 隆德县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志清 涇源县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韩星明 彭阳县教育工委书记、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试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工委。张国文同志兼任市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宣传引导、总结推广等工作。

## 附件 2

# 固原市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试点中小学名单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党组《关于印发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方案》(宁教工委〔2020〕46号)的通知要求，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工委、市教育体育局党组在充分听取试点学校所在县(区)组织部门及基层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在市直学校及五县(区)中小学校中，优先遴选规模较大、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建工作基础较好的1所高中学校、1所职业中学、2所初中学校、3所小学学校实施改革试点。试点学校覆盖基础教育不同学段，兼顾党组织设置的不同形式，代表了所在地区学校管理的不同典型模式。

### 试点中小学名单如下：

#### (一) 市直中小学 2 所

固原市第二中学党委

固原市第一小学党支部

#### (二) 县(区)中小学 5 所

原州区第十八小学党支部

西吉县职业中学党总支

隆德县第一小学党总支  
泾源县高级中学党支部  
彭阳县城阳中学党支部

---

抄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党组

---

中共固原市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印发

---